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如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禮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陳禮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5年1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民國115年1月6日至民國117年1月6日止，聲請人並持有債務人陳禮謙於民國115年1月6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4月起即未按月給付足額利息，尚欠本金共3,000,000元。依系爭金錢借貸契約書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提前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
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、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區	文正		25-7	127.00	100分之6
2	臺中	北區	文正		25-49	28.00	100分之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4477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6樓	012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六層107.44 合計107.44	陽台14.95	全部
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97.7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2